

法治周刊

落实新大气法 青岛一丝不苟

上个月共出动2590人次,拟处罚款458万元,查处违法行为110起

◆本报通讯员孙俊杰 赵润德

发现管理不规范和环境违法行为110起,拟处罚款458万元,并将4起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这是山东省青岛市环境执法大会战一个月的“战果”。

数据:

出动执法和监测人员2590人次,拟处罚款458万元

2016年3月1日~3月31日,青岛市环保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贯彻落实新《大气法》环境执法大会战。

此次执法大会战主要包括燃煤单位废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工业扬尘等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大气自动监测设备专项检查5项内容,同步开展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和危险废物等执法检查。

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综合处处长戴云龙介绍:“为进一步贯彻环保法和新大气法,青岛市环保部门开展了更加严格的环境执法活动,坚决贯彻‘全覆盖、零容忍’的执法宗旨,从3月1日起,全市环境监察系统全面出动,对全市大气污染源进行全面抽查,对一些重点排放企业进行重点督查,同时对新大气法提出的新要求进行全面贯彻落实。”

“通过这次执法活动,提高了企业的守法意识,提高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水平,督促企业实现达标排放,从而进一步改善青岛市的空气质量。”戴云龙说。

据统计,3月份,青岛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和监测人员2590人次,其中燃煤污染源370家(次),扬尘和挥发性污染源195家(次),共发现管理不规范和环境违法行为110起,全部按要求责令整改,拟处罚款458万元,并将4起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严厉打击和震撼了环境违法行为。

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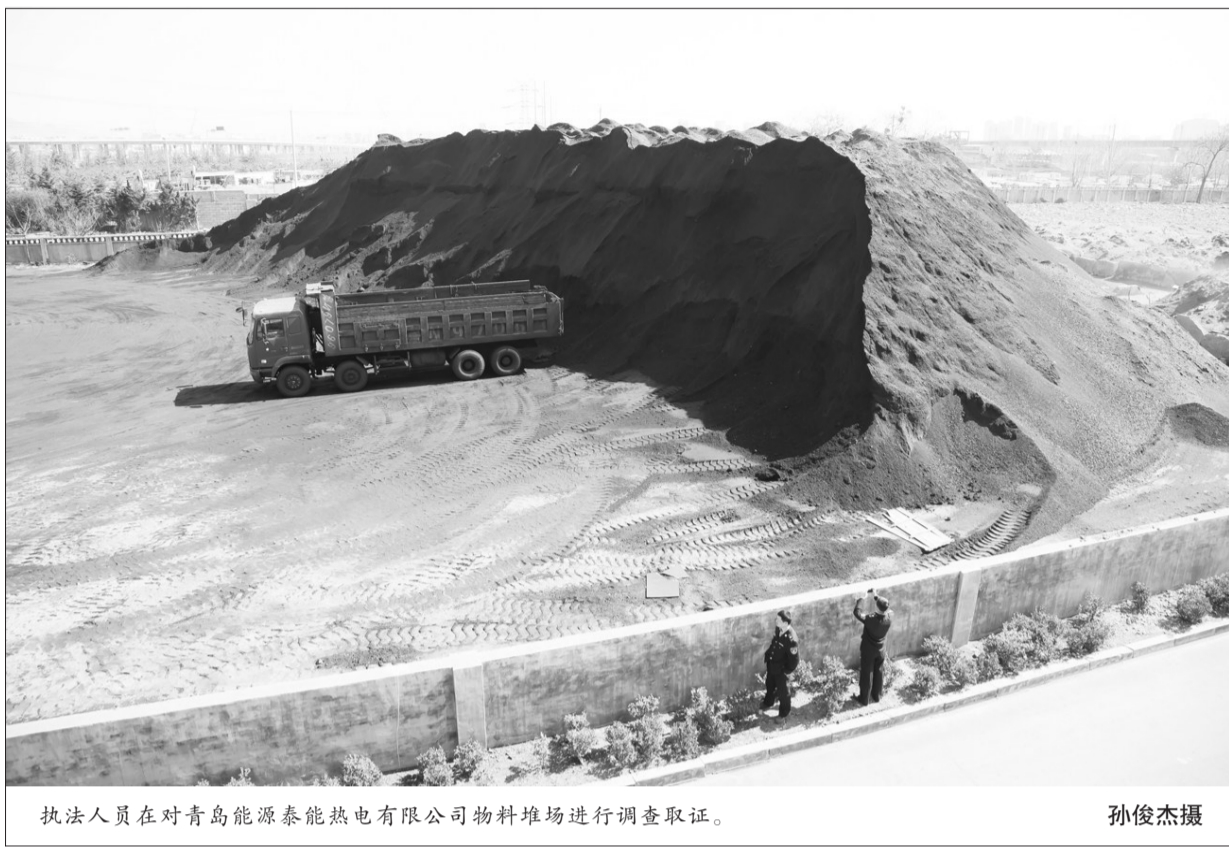
超标排放等4类典型环境违法行为将遭严惩

记者了解到,青岛市环境监察人员将对检查中发现的4类典型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惩。

一是超标排放废气违法行为。台玻青岛玻璃等单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过国家和山东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新大气法的规定将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二是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违法行为。

青岛泰能热电等单位未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进行密闭或覆盖,产生扬尘污染,按照新大气法的规定将处以2万~10万元的罚款。



执法人员在对青岛能源泰能热电有限公司物料堆场进行调查取证。

孙俊杰摄

三是涉嫌环境犯罪违法行为。城阳区唐某某等4家金属表面处理小作坊未经环保审批、验收,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直排环境,重金属严重超标,青岛市环保局根据《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对其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因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据《全省环境保护部门调查与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工作程序》的相关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处理。

四是违反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违法行为。

青岛水原精密机械、青岛亦家木业等单位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废气的生产车间,造成环境污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将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

泰能热电公司物料堆场不符合新大气法要求被查

3月1日是青岛市环保局贯彻落实新大气法环境执法大会战的第一天,记者跟随青岛市环保局环境监察、监测人员亲身体验了一次环境执法过程。

上午,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门前整装集合,为保证不走漏风声,出发前执法人员的个人手机全部上交,然后才开始布置具体的抽查企业和监察任务。

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市北区镇平一路的青岛能源泰能热电有限公司,进入厂区,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大片露天物料堆场。堆场占

据了厂区东侧,与企业生产区只有一路之隔,是一片矩形的空地,自北向南露天堆放着煤、灰渣等物料,没有任何覆盖措施。煤场有三层楼高,外围只有断断续续的约一米五高度的水泥围墙,煤场北侧大型渣土车正在进行装卸作业,东南风吹过来,不少尘土随风卷起,迷眼呛喉。

据戴云龙介绍,新大气法对工业扬尘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规定,一是要有高于物料堆场高度的围挡,二是要进行覆盖,三是装卸的时候要喷淋设施。企业在煤场上喷洒了凝固剂,相当于覆盖措施,但是装卸和围挡都没有达到要求,围挡高度不够,运输车辆在进行操作时现场也没有喷淋的手段。

环境监察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取证,要求企业限期进行整改,并立案查处。“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像这家企业的情况,一是要进行限期改正。另外,按照新大气法可以处以2万到10万的罚款。”戴云龙说。

企业的环保负责人表示,企业去年也做了一些考察,目前物料堆场的整改方案已经定下,今年供热结束后就开始实施,在新的供热季来临前一定全部完成。

变化:

对于大气污染源管理,新大气法的规定更具可操作性

戴云龙告诉记者,新大气法对大气污染源管理有了诸多突破。

一是监管范围作出了突破,对一些工业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防治提出了新的要求。

相对“旧法”,“新法”具有非常强的可操作性。以工业扬尘来说,原

大气法规定如果产生严重的扬尘污染将依法进行处罚,但是在污染程度的具体界定和划分上并不明确。

新大气法则非常明确的指出,对于企业物料堆场包括渣场、灰场、矿石场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堆场要求实现全封闭操作,如果不能实现全封闭操作则要求设置高于堆场高度的严密的围挡,同时实现覆盖和装卸时候的喷淋。

二是在处罚力度上取得了突破,提高了罚则,提高了罚款额度,同时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治理、查封扣押等严格的处罚措施。

新大气法明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建筑施工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扬尘,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将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也将由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新大气法还规定了8种行为如拒不改正将要被停工整治和停业整治,如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

此外,新大气法取消了现行法律中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企业事业单位罚款“最高不跨越50万元”的封顶限额。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执法动态

贵州环保专项行动持续发力

已排查52家违法企业,执行不力将全省通报

本报讯 贵州省环境执法“风暴”专项行动自启动以来,各地反应迅速,深入排查,目前,“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组已在瓮安河、清水江等重点流域内共排查出52家环境违法企业。

贵州瓮安县、福泉市、三穗县涉及无环评审批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废气直排,或经多次整改均无法实现达标排放的9家企业,被所属地环保部门实施关闭取缔处理。

瓮安县兴农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无证排污,废水超标排放等4家违法违规生产企业,被移送司法审理。其余还有30家企业被行政处罚,14家被停产整治,12个排

出多种污染问题的企业或单位被省级挂牌督办。

经贵州省“六个一律”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拟决定实施关停一批、移送司法一批、停产整治一批、行政处罚一批、挂牌督办一批分类处理。

据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从瓮安河、清水江等区域开展的“五个一批”严查,将迅速扩展至贵州省范围,开展各项排查整治工作,参照这52家违法企业“五个一批”的处理结果,掀起环境执法“风暴”,并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对执行不力的企业或单位,将由贵州“六个一律”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省政府进行全省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将进行问责追究。

岳植行

新闻链接

落实省长批示 守住生态底线

习水县严打“六黑”行动获肯定

本报讯 贵州省委常委,副省长慕德贵同志日前对“习水县环保局打响‘风暴行动’第一枪”作出重要批示,批示中,慕德贵副省长高度肯定习水县“环保风暴行动”以及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

慕德贵副省长批示强调,“习水县第一枪打得好、打得准、打出了威风、打出了实效。实践证明,只要这样不断以‘六个打’为主线打下去,久久为功,贵州一定能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2016年2月29日贵州省环保“风暴行动”开展以来,习水县环保局坚持“落小、落细、落实”的工作方针,采取霹雳手段、雷霆措施,集中力量坚决打击“六黑”(黑废水、黑烟、黑废油、黑废渣、黑数据、黑名单)行为,坚决处理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坚决维护习水县环境安全。

截至目前,习水县环保局已责令16家违法企业立即整改,对5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关停“黑烟囱”企业5家。

田润石 石磊

每季度一个主题 每月一次行动

成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辜迅成都报道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成都市2016年全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会上获悉,成都市今年将继续深入贯彻环保法和国办56号文件要求,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推进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创新发展。

有关负责人表示,要通过典型案例的曝光,实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和目的。

据了解,今年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共涉及典型案例案件查处、专项执法检查、环境监察稽查和督查,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党风廉政建设等14个方面重点内容。

记者注意到,在环保督察方面,成都市进一步强化了各级党委、政府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此举措必有助于推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的全面落实。

根据会议安排部署,成都市今年将集中力量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等方式非法排放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超标、超总量排放,以及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对

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维护等弄虚作假行为,也将同样严厉打击,严惩不贷。

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系统将按照市环保局工作要求,针对各区域环境特点,每季度一个主题、每月一次行动,持续开展涉及水、气、危废和建设项目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积极强化环境监察稽查和督查,依法开展排污申报及排污费征收工作,增强排污收费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会议提出,各区(市)县环保部门要在积极指导乡镇(街道)政府建立健全环境监管网络,严格落实考评制度和经费保障的同时,成都市环保局也将对各地网格化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结果通报。

在推进“双随机”抽查方面,市县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随机抽查制度落实工作方案,对抽查发现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此外,会议还就建立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强化监管信息公开、全面开展生态监察工作,以及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应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昭通积极推进环境问题整改

11家企业已全部停产停电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邓贵声昭通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昭通市环保局获悉,经过近3个月的积极努力,昭通市环境保护综合督查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目前,环境保护部西南环保督查中心对昭通市开展环保综合督查期间现场检查发现的5大类137个问题,已整改52个,整改完成率为38%。

昭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综合督查整改工作,成立了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印发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抓好落实。

在实行市领导挂县(区)、县(区)领导挂点源的整改工作督查机制同时,成立联合专项检查组,对11个县(区)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整改不力、不作为、不到位的责任人,严肃追究相应责任。迄今,联合专项检查组已完成第二次检查。

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显示,截至3月底,昭通市被要求关闭的11家企业已经全部停产停电,责令停止生产的两家企业已停产,立案查处的24个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8个(共罚款44万元),责令整改的47个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13

个(可以销号13个点位);查阅档案资料发现存在的13类28个问题,已整改完成2个,影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全部清理废止。联合专项检查组督查期间,共收到群众举报57件(其中部分案件为重复举报件,实际举报43件),现已全部办结。

整改工作启动以来,昭通市与云南省环保局签订了环保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政府已安排2016年环保专项业务费1500万元,市、县环境监管网格化方案修订工作全面完成,组织开展了全市副处级以下干部职工共15万人的环保法律法规知识考试,昭通市环保局增加环保编制23人。

此外,昭阳区率先启动非法砖厂取缔关闭工作并已依法将13家砖厂案件移送给区公安分局;镇雄县增加环保投入230万元,存在的17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1个;绥江县在推进整改工作同时,增加环保投入260万元,增加环保编制2名;鲁甸县已启动重点污染源远程监控中心、环境应急中心和环境信息中心建设。

当前,昭通市正在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未启动整改或整改滞后问题的督促力度,确保全市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按时限要求完成。

避免暴力抗法 须做三大努力

庞涛 陈伟

随着环保工作力度的加大,以暴力对抗环境执法的事件时有发生。在我们口诛笔伐暴力抗法者的同时,更应该反思如何才能使这类暴力抗法事件不再重演。笔者认为,要想避免或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就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去努力。

一要严惩暴力抗法分子,严厉打击他们的嚣张气焰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环保暴力抗法事件频发,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对暴力抗法分子的惩处不够严厉。

任何公开处理的案件或事件都有风向标的的作用。笔者不怀疑司法不公,也相信刑事案件的审理有严格的标准与尺度。但是,在法律允许的尺度下,从严惩暴力抗法者,不仅有效打击其嚣张气焰,使他们心存畏惧、有所忌惮,而且对执法者严格执法亦有鼓励作

用,对全社会形成守法氛围有促进作用。

二要改革环境执法模式,从形式上震慑暴力抗法分子

环境执法属于行政执法范畴,一般情况下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执法形式相对比较单一。在这种执法模式下,由于参与执法的人员较少,无法对执法对象形成有效的震慑。

据了解,当前不论是公安(交警)部门,还是城管部门、环保部门,都面临着执法力量相对不足的问题。普通执法一般为两个人,个别情况还是由一名正式执法人员带一名协勤(没有执法证的非在编人员)执法。

在不少执法对象眼里,环境执法本就缺少法律的威严,甚至被看作是“罚点钱就了事”的一般性检查。因为有这样思想作祟,不少执法对象对环境执法行为不理解、不配合,与执法人员玩“捉迷藏”、“躲猫猫”,对执法人员不尊重等现象可谓是屡见不鲜,其极端表现形式就是当街辱骂、暴力抗法。

笔者参加过多次政府不同部门间

的联合执法,发现只要是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执法对象都比较重视,对执法人员提出的要求也比较配合,自然也不大可能发生暴力抗法的行为。因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形式,还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有效的。

三要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法制观念

暴力抗法事件的发生,与大的社会环境密不可分。社会环境的好与差,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着直接的关系。历史证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仅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更能有效消除滋生暴力抗法的土壤。

此外,也有个人主观方面的因素。每次暴力抗法事件的发生,都有各自的原因和导火索,但都与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法制观念不强有很大的关系。试想,一个在头脑里始终绷紧法律这根弦的人,又怎么可能做出暴力抗法的行为呢?

我国虽然进行了多年的法制建设,但由于人口数量众多,加之文化程度参差

执法者言